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福建省老年医院电动手术台、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3品目号3-1（空气消毒机（壁挂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采购包3品目号3-2（空气消毒机（移动式100立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承光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代表签字：吴光果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